

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 室內樂比賽辦法

本辦法經 98.06.04 系務會議通過

主旨：為增進本系學生室內樂合奏能力與落實鄉土關懷，特舉辦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室內樂比賽。

時間：依系辦公告。

地點：本系二樓演奏廳。

資格：本系在學學生。

規則：

- 一、本比賽為混合賽制，不分組別種類，每組人數最多五人。
- 二、參賽團體請自行準備五分鐘以上自選曲一首，不限樂派。
- 三、請自行準備所需器材。

獎勵：

- 一、獲得比賽前三名隊伍學生，得報請學校記嘉獎壹次，系上頒發獎狀一只。
- 二、前三名團體須參與本系安排之音樂會演出。

本辦法如需更改，得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之。